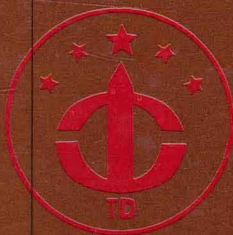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省土地志丛书



●
项城市卷

周口地区土地志

项城市土地管理局 编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周口地区土地志

项城卷

主编 张礼堂 傅 勇

项城市土地管理局编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周口地区土地志·项城卷
项城市土地管理局编

责任编辑 贾荫邵 责任校对: 郭清光 潘守仁 袁武民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73号)
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通达印刷厂印刷
787×1092 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396千字
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
印数: 1—1000套

ISBN7-5348-1702-2/K·668 (全十册) 定价: 780.00元

目 录

序

凡 例

概 述..... (1)

大事记..... (6)

第一章 土地条件..... (28)

第一节 社会条件..... (28)

一 建 置..... (28)

二 政 区..... (29)

第二节 自然条件..... (36)

一 地质地貌..... (36)

二 气 候..... (41)

三 水 文..... (44)

四 土 壤..... (52)

五 植物 动物..... (56)

第二章 土地制度..... (59)

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..... (59)

一 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..... (59)

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..... (59)

三 农民个体所有制..... (60)

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..... (62)

一 氏族公社公有制..... (62)

二 集体土地所有制..... (62)

三 国家土地所有制..... (63)

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..... (64)

一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..... (64)

二 国有土地出让、转让..... (65)

三 盘活存量土地..... (66)

第三章 土地价格赋税(费)..... (68)

第一节 地 价..... (68)

一 城(市)区土地地价评估..... (76)

二 国有企业土地资产评估..... (78)

第二节 土地赋税(费)..... (78)

一 田赋农业税..... (78)

二	农林特产税·····	(88)
三	土地占用使用税·····	(88)
四	规 费·····	(92)
第四章	土地利用·····	(99)
第一节	土地 人口·····	(99)
一	土 地·····	(99)
二	人 口·····	(102)
三	土地与人口·····	(114)
第二节	耕地利用·····	(115)
一	耕作与种植·····	(115)
二	农业生产水平·····	(117)
三	耕地效益·····	(119)
第三节	园林用地·····	(122)
一	园 地·····	(122)
二	林 地·····	(123)
三	园林效益·····	(124)
第四节	城镇村及独立工矿用地·····	(125)
一	城区用地·····	(125)
二	建制镇用地·····	(131)
三	农村居民点用地·····	(134)
四	独立工矿用地·····	(134)
第五节	交通用地·····	(135)
一	公 路·····	(135)
二	农村道路·····	(138)
三	铁 路·····	(138)
第六节	水 域·····	(138)
一	河流水面、堤防、滩涂·····	(139)
二	沟渠、坑塘·····	(140)
三	水域利用·····	(141)
第七节	特殊用地·····	(142)
一	文化古迹·····	(142)
二	其它特殊用地·····	(146)
第八节	未利用土地·····	(146)
第五章	地籍管理·····	(147)
第一节	土地分等定级·····	(154)
第二节	土地调查·····	(154)
一	查田定产·····	(154)
二	土壤普查·····	(155)

三	土地利用现状调查·····	(156)
四	地籍调查·····	(166)
第三节	土地登记·····	(168)
一	农村宅基地申报登记·····	(169)
二	乡镇村企事业用地登记·····	(169)
三	城镇国有土地登记·····	(170)
四	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·····	(171)
五	土地变更登记·····	(171)
第四节	土地统计·····	(178)
第六章	建设用地管理·····	(180)
第一节	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·····	(180)
一	农村宅基地管理·····	(180)
二	乡(镇)村企事业用地管理·····	(181)
第二节	城镇居民住宅用地管理·····	(183)
一	审批原则及权限·····	(183)
二	审批程序·····	(184)
第三节	国家建设用地·····	(184)
一	审批权限·····	(184)
二	审批程序·····	(185)
第四节	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和无地少地农民农转非·····	(190)
一	建设用地计划管理·····	(190)
二	无地少地农民农转非·····	(191)
第七章	土地监察·····	(192)
第一节	监察组织·····	(192)
第二节	法制建设·····	(192)
一	法规政策·····	(192)
二	思想建设·····	(192)
三	执法责任·····	(193)
第三节	执法监察·····	(193)
一	土地违法案件查处·····	(193)
二	非农业用地清查·····	(194)
第四节	信访和权属纠纷调处·····	(197)
一	信 访·····	(197)
二	土地权属纠纷调处·····	(198)
第五节	土地案件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·····	(199)
第六节	开展“三无”乡村活动·····	(199)
第八章	土地规划·····	(201)
第一节	农业区划·····	(201)

一	谷北黄潮土粮棉农桐间作区·····	(201)
二	中部灰潮土粮棉油林网区·····	(202)
三	洪南砂姜黑土粮油农田林网区·····	(203)
第二节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·····	(204)
一	编制的依据、目的和原则·····	(204)
二	土地利用分区·····	(204)
三	土地利用调整指标·····	(206)
四	人粮发展规划·····	(208)
五	城镇规划·····	(209)
第三节	村庄规划·····	(211)
第四节	基本农田保护规划·····	(212)
第九章	土地开发整治与保护·····	(214)
第一节	土地复垦·····	(214)
第二节	沟河治理·····	(216)
一	大型河流治理·····	(216)
二	中小型河沟治理·····	(217)
三	开挖长虹运河·····	(218)
四	拆除边界围·····	(218)
第三节	湖洼治理·····	(219)
一	湖坡治理·····	(219)
二	建立排涝片·····	(219)
第四节	荒低资源调查与开发·····	(220)
一	三荒、四低分布·····	(220)
二	改造措施·····	(221)
三	荒废地开发·····	(221)
第五节	低产田改造·····	(222)
一	分 区·····	(222)
二	改 造·····	(222)
第六节	土地污染整治·····	(223)
一	污染源·····	(223)
二	污染治理·····	(223)
第十章	宣教科技·····	(225)
第一节	宣传教育·····	(225)
一	宣传组织与活动·····	(225)
二	教育培训·····	(226)
三	土地文艺作品·····	(226)
第二节	科技成果·····	(230)
一	土地利用现状调查·····	(230)

二	汾泉河流域砂姜黑土区梨树资源开发利用研究·····	(231)
三	村庄地籍调查·····	(231)
四	市区土地定级估价·····	(231)
五	基本农田保护规划·····	(232)
六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·····	(232)
第十一章	机构队伍·····	(233)
第一节	县级机构·····	(233)
第二节	乡(镇)级机构·····	(234)
第三节	管理队伍·····	(235)
一	县政府主管部门领导更选·····	(235)
二	县土地管理局职工队伍·····	(236)
三	乡(镇)土地管理职工队伍·····	(238)
第四节	机关管理·····	(239)
一	人事管理·····	(239)
二	文秘管理·····	(240)
三	财务管理·····	(240)
四	后勤管理·····	(240)
五	档案管理·····	(240)
第十二章	人物与先进单位·····	(241)
第一节	人 物·····	(241)
一	人物简介·····	(241)
二	先进工作者·····	(242)
第二节	先进单位·····	(243)
附 录	·····	(244)
后 记	·····	(258)

概 述

—

项城市地处豫东平原东南部, 颍河中游地区。北端以颍河为界隔淮阳, 东边以直河为界屏沈丘, 西与商水、上蔡、平舆接壤, 东南部与安徽省临泉县毗邻。地理坐标北纬 $33^{\circ} 03' \sim 33^{\circ} 33'$, 东经 $114^{\circ} 41' \sim 115^{\circ} 04'$ 。辖8镇10乡, 467个村民委员会, 15个居民委员会, 1663个自然村, 总人口1064254人。土地面积1083平方公里, 占周口地区总土地面积的9.31%, 占河南省0.65%; 耕地面积986700亩, 占地区总耕地面积的8.40%, 占全省0.73%。

西周初, 项、顿地被封为姬姓国。春秋早期置项国、顿国。秦置项县, 先属颍川郡, 后属陈郡。汉高帝五年(前202年)置项县(治今槐店镇)、南顿县(治今南顿镇), 属汝南郡。南朝宋永初元年(420年)改项县为项城县, 沿袭至今。春秋至明宣德三年(1428年)前, 辖今沈丘的大部, 郸城、鹿邑、淮阳、商水、太和县一部分, 治槐坊店(今槐店)。是年, 移治殄寇镇(今秣陵镇)。1953年迁治水寨镇, 今辖大部为旧南顿县境。

境内地质构造处国家小地貌单元沈丘凹陷区。在河南省地貌区划中, 属淮河冲积湖积平原区(代号 I_2)的二级分类: 平舆——淮滨低缓平原区(代号 I_{2b})。经大自然的塑造, 岗阜、沙丘已罕见踪影, 地势变得平坦开阔, 由西北向东南微斜。海拔44~37.2米, 坡降5000~7000分之一。北部沿颍河一线至九棘沟以北因受黄河冲积扇的影响, 演变成黄泛冲积平原, 冲积层自北向南由深渐浅, 总面积437204亩, 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6.91%; 九棘沟以南, 汾河两侧及其南部为河湖相沉积平原, 总面积1174897亩, 占总土地面积的72.32%; 其它占0.77%。地质区域属贫矿区。受地质构造运动影响, 生成潮土、砂姜黑土、黄棕土三种土壤类型, 自北向南依次排列。由于小地貌单元岗洼相间分布, 各地区不同土壤又呈交错分布。县内属半大陆性季风气候, 年平均气温 14.6°C , 无霜期226天, 降雨量819.9毫米。植被为栽培植物区, 草本植物占66.60%, 木本占33.30%, 林木覆盖率16.5%; 动物属干旱——草原型, 以家庭饲养为主(野生动物稀少)。明代以前为水稻产区, 之后逐渐减少。明清至民国高粱种植面积较大。近代农作物以小麦、玉米、芝麻、大豆为主, 兼种粟、薯棉, 仅粮、棉、油、绿肥等主要农作物计30属1100余个品种。

1985年漯(河)阜(阳)铁路开通并穿过县境。洛(阳)界(首)公路、106国道贯穿东西南北, 县乡公路四通八达, 给项城经济的腾飞, 打开了通道。以莲花味精为龙头的食品、医药、机械、化工、制革、劳保用品、毛笔、棕刷等工业、乡镇企业综合发展体系已经形成, 由传统的农业经济区进入现代化经济发展的轨道。

二

项城是华夏民族文化发源地之一。地质年代的中全新世(公元前55~前50世纪)置温

暖气候期,便于人类的活动。境内已发现裴李岗文化晚期至仰韶文化早期(公元前60~前50世纪)的遗址1处,龙山文化遗址10处,二里头文化1处,商周文化13处。前14世纪(商代),汝、颍之间实行井田制。春秋初,齐国“划野分民乱井田”,齐、楚先后灭掉项国、顿国,土地兼并的事实已经存在,井田制逐步瓦解,由力役地租转为实物地租,履亩征税。秦王政二十六年(前221年)颁布法令:令黔首自实田,为田开阡陌,不计多寡,确定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,实行名田制、占田制。两汉推行名田、限田、王田制。魏孝文帝太和九年(485年)颁行均田(分桑田、露田)袭之后代。两宋,施行“不立田制”,“不抑兼并”之策,大量土地为大地主所占有。明初编制“黄册和鱼鳞图册”,按丁地额缴纳田赋。嘉靖年间,项富豪阎顶占地千余顷。隆庆元年至万历九年(1567~1581年),县国有土地学田、马厂占地70978.73亩(大地),约占原额地的7.29%。明万历后期,赋役加征9厘。万历二十三年(1685年),夏税、秋粮、正兑漕米折色原额银5755.7798两,征收杂役薪奉、盐钞译站、存留计6590.1231两。清初,因战争,生员骤减,行免荒征熟策。清顺治十六年(1658年),仅剩3442丁,审定丁银88.12两。夏税、秋粮、正兑糟米、存留等项原额银14693.321两,实征5541.2934两,实解2548.9778两。康熙八年(1669)年除明废藩官田28919.73亩。康熙二十七年(1688年)成熟地479670.872亩,13391丁。折色本色、存留原额银26173.42两。实征丁银430.68两、地银12878.827两。五十一年(1712年)明旨,丁册定为常额,凡滋生户口永不加赋。但土地兼并不止,县高斋太高祖“有田300顷”。宣统三年(1911年)行粮熟地696351.67亩,原额银19279.1两,遇闰加额银278.50两,实征1799.7两,实解16474两。学田、义地、漏泽园占地1500.86亩。

民国初年,袭清制,保护业户不动产,实行原有田宅换发契证,丁地税分收。民国17年(1928年)将丁地漕银合二而一,名曰“丁漕”。耕地709728亩,旧丁地额18489两,闰加279两,丁1447两,米麦豆改拨浚县,随漕银229两,实征丁漕42431元。民国23年(1934年)统计(河南省政治月刊),10亩以下者占总户数的60%;10~50亩者占25%;50~100亩者占7%;100~200亩者占5%;200亩以上者占3%,袁、张、高、阎等富姓各占地30~50顷;国有土地学田、官、公林地1707.7亩。民国25年(1936年),项城县自耕农、佃农占50%,即半数离不开租地为生。

民国27年(1938年)国民党以水代兵扒开花园口黄河大堤,黄水越沙河,淹没6乡29村,淹田43万余亩,冲毁房屋1283间、淹死2897人。民国35年(1946年),国事吃紧,天灾人祸并袭,改征购为征借,皆征实物。民国后期,部分官僚地主迫于国内政治形势,匆忙卖地。建国前夕,袁、张等项城7大姓地主占地17400亩。

建国后,党和政府对封建土地制度进行改革,对地主富农土地采取没收和征收,有15万个无地少地农民分得土地,60%以上的农民分得房子、农具、牲畜和粮食,推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,实现了“耕者有其田”。1951年12月,按照中央制定的《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(草案)》,于七区尚店乡曹庄建立第一个陈开元互助组。1952~1956年从互助组、初级社到高级社,土地收归集体所有,实行“三包一奖”责任制,取消土地分红,按劳取酬,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,完成农民土地由个体所有制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转变。1958年8月根据中央《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》,将430个高级社合并建立24个人民公社,9月下旬,合并建立11个大型人民公社,实行政社合一,生产资料归公,

由公社统一经营管理，经济收入由公社统一核算。

1959年把基本社有制改为以生产队（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，后称生产大队）为基础的体制。1962年2月，根据中央《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》，实行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“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”的管理体制，允许社员有少量自留地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当成“资本主义尾巴”而被割掉，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农业生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挫折和损失，农业及其收入，徘徊不定。1958～1975年，农业税按照“依率计征，以法减免、稳定负担，增产不征税”的原则，改累进税制为按比例征收，常年产量评定后五年不变。1963～1975年税率为9.6%。1979年县委、政府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在全县推行“小段包工”制。1980年上半年推行“五定一奖”责任制，农业税征收由生产队为单位改以户为单位征收。1982～1984年，生产队把集体耕地按人平均承包到户，牲畜、农具、机械等作价分给社员使用，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。1986年后，由于农村从事二、三产业人员逐渐增多，出现土地转包代营等多种形式。1987年后开征耕地占用税、农林特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契税和水利基金。

1991～1995年先后对乡镇企业用地，农村居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试点。对城镇国有土地采取出租、出让、转让的办法，根据商业、工业、住宅、综合四个主要类别，经科学评估确定基准地价分别收取税额。1995年市国有土地158055.69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9.7%。耕地面积98.67万亩，依率计征公粮756.10万公斤，地方附加税、农林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等，合计占财政总收入的7.71%。

三

公元前17～15世纪，商都亳，项地属邦畿。农业进入发展时期，但生产方式低下，种植以撒播为主，轮作时间长。西周，“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，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，下田更耕之自爱其处”。东汉建安二十四年（219年）豫州刺史贾逵治项，遏郾汝造新陂，经淮通渠200里，兴水利，引水灌溉。代田法（轮作制）、牛耕法得以普及推广，使土地利用率高。明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年），计6852丁，耕地面积14.88万亩。因地广人稀，明初至宣德年间，先后招来山左、山右、凤阳、金陵、陕西等地军民移民于项占荒。嘉靖十一年（1532年）耕地面积增至141.16万亩。明末清初，因战争，饥民逃亡流徙者众。清顺治十六年（1659年），征赋人丁仅剩3442丁。有主、无主荒地75.49万亩（大地），行粮熟地20.68万亩。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人口增至35128户、220161人，行粮熟地69.63万亩，余荒地27.72万亩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人口65760户、322791人，耕地面积690400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33.50%。民国25年（1936年），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55.33万亩（其中夏粮102.91万亩、秋粮53.33万亩），经济作物3.5万余亩。民国27～31年（1938～1943年），易垦农地154.01万亩，其中耕地总面积115.51万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63.30%，因水旱灾害，时垦时废。项民历来采用传统耕作法，实行休闲轮作和倒茬轮作制，以三年二熟为主，一年二熟为辅，休闲轮作约占耕地总面积的30%。民国35年（1946年）人均耕地约2.86亩。

建国后,党和政府对农作物布局不断调整,红薯种植面积增加,大豆减少,芝麻棉花种植面积增加,早秋高粱面积减少。195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77万亩,复播指数167.50。粮食耕地87.70万亩,耕地亩产105公斤。建国初鼓励垦荒为己业,分配土地时不得没收,免征1~3年农业税。1950~1954年先后引进推广7寸步犁、双轮双铧犁、马拉收割机等新式农具,耕层较建国前增加1~3寸。1956年后,开展农田基本建设,掀起打井高潮。1960年建机灌站16处,电动机械总动力634.30千瓦,有效灌溉面积9.65万亩,粮食耕地亩产131公斤,比1950年增长24.76%。林业经“大跃进”时期的乱砍滥伐,遭受毁灭性的损失。1963年,根据中央指示精神,总结项城县多旱易涝的教训,在8个区,1021个生产队建立旱涝保收田、稳产高产田4片,26.99万亩。这年农业产值1857万元、林业产值4万元、渔业产值14万元。1965年,夏粮混播面积增至31.30万亩,占麦播面积的58.60%。粮食耕地亩产156公斤,创历史最高纪录。休闲轮作的旱垡地12.50万亩,占耕地总面积的11.77%。林木占地10140亩。1966~1976年,为加强水土保持,实现了农田林网化,农田水利条件得到改善,化肥施用量逐渐增多,玉米播种面积不断增加并逐步代替高粱和红薯。1976年机引农具发展到304件,农用机械总动力8.60万千瓦,分别为1965年的9.21倍、30倍。机耕面积63.70万亩、灌溉面积77.55万亩,亩施化肥13.75公斤。粮食耕地亩产314.5公斤,总产26157.50万公斤,创历史最高记录。林木绿化面积3333.60亩,农桐间作面积5832亩,茶桑果占地2749亩,林木覆盖率15.37%。农业产值8244万元;林业产值123万元;渔业产值134万元。1980年以前农业受国家计划经济制约,种植结构相对稳定,复播指数徘徊在146~166之间,粮经比例在84~90比6~14之间。1981年,晒旱地面积1926亩,占总耕地面积的0.19%。1981~1983年,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,营养钵、地膜覆盖、塑料大棚等先进技术得到推广应用。1984年调整农业内部结构:农业比重占60.70%,林业4.10%、渔业0.6%。1986年,农作物播种面积187.91万亩,粮食作物占85.06%;经济作物占11.55%;其它作物占3.4%,粮经比例85:12,复种指数187.8。比1976年高出30.6个百分点。旱涝保收田发展到31.7万亩,农业产值12637万元;林业产值1073万元;渔业产值95万元。由于农村土地实行联产承包,大块分小块,原有的大型机灌站由小口机电井所代替。化肥施用由单一的氮肥为主,发展到氮磷钾等复合肥联合施用,1989年化肥施用总量8214.20万公斤,亩施化肥82.16公斤,塑膜覆盖面积36421亩。1990年以后,农业集约经营向多种形式发展,由传统的二年三熟制为主,一年二熟制为辅,向一年三熟、多熟制转变。1995年,农村用电量4888万千瓦时,农用塑膜1258吨、农药施用量2922吨,基本上实现了机种机收、机电灌溉。复播指数202.4,比1980年增加44.5个百分点,粮经比74:19。粮食耕地亩产487公斤,是1980年的1.91倍。林地24483.15亩;园地2293.65亩;水域用地117998.40亩,其中渔业养殖面积18030亩。农业产值53915万元;林业产值1862万元;渔业产值735万元,计56512万元,占农业总产值的66.85%。

四

秦汉至明清,县令(知县)、县丞(二县令)、乡长、里甲理田宅税贡。民国16年(1927年),县民政局、建设局、契税经理局分头管理土地、建设、田宅贸易等事宜。民

国23~27年(1934~1938年)奉省府令县成立土地陈报处,先后对境内外插花地勘丈整理。民国27年(1938年)完成土地陈报和颁发《土地管业执照》。

建国后,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管理工作,自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,每年作出耕地增减计划。50年代,开展河沟、坡洼治理,将17.9万亩湖坡洼地改造成为良田。文化大革命后期,因国家基本建设规模不断扩大,法制工作不健全等原因,出现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,县革委计划委员会遵照上级指示于1978年进行了清理。50年代末期至70年代中期在深翻平整土地、绿化植树、水土保持、构筑蓄排灌工程、基本农田建设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,并完成项城县第一次土壤普查。1983年完成项城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和土地利用现状概查,为土地管理工作初步提供了科学依据。至80年代中期完成大、中型河沟的一、二、三期工程治理,分别达到三年或五年一遇标准,因地制宜,建立了防洪除涝片。1987年以前土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典当、买卖、出租先后由县计划委员会、城建、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1987年7月项城县土地管理局成立,确立了县乡地政统一管理的新体制,革除了长期以来土地管理政出多门、职能分散、缺乏土地监督检查的弊端。县土地管理局坚持深入开展土地国情、国策和《土地管理法》宣传教育,增强了广大干群珍惜土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自觉性,大力整顿土地管理秩序。运用行政、法律、经济等手段查处违法占地案件,使乱占滥用耕地的势头得到有效地遏制,使之逐步纳入依法、统一、全面、科学的轨道,

1989~1990年,在省、地土地管理局的领导组织下,在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的基础上,顺利完成《项城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》,查清了全县土地总面积,县、乡(镇)、村的所有权界及土地利用现状,进行了农村居民宅基地的登记发证工作,为项城县的土地管理奠定了基础。

坚持“开源节流”并举的方针,对建设用地实行严格控制,开展“五统一”管理,大力开发土地资源。在荒废土地开发整理、土地污染整治与保护、废窑场开发复耕、水面利用等方面均有突破性进展。先后完成城镇地籍调查、村庄地籍调查、城镇土地定级估价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工作,其中《项城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》获国家土地管理局科技成果二等奖;村庄地籍调查获省土地调查优秀成果三等奖;地籍档案管理获省标一级档案室先进单位。

土地管理部门坚持对土地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培训,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近年来,涌现出不少模范人物,土地管理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多项成果,为项城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。

大 事 记

新石器时代

(公元前60~前50世纪)

公元前50世纪 先民在后高老家中部东西沟附近沿河高地从事渔猎、畜牧业活动，开始定居生活。

公元前30世纪 先民在骨头冢、骆驼岭等地，用红烧土、砂礓、蚌壳等搅拌铺垫房基面，建造简陋房屋聚居、垦殖。使用石斧、石锄等石器耕作，用石杵舂粟米为食。活动地点，增至10余处。

夏

(前21~前17世纪)

公元前21世纪 先民在小朱庄（李寨乡小朱庄二里头文化）、太皐岭附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，禹分九州而治，项地属豫州之域。

商

(前17~前11世纪)

公元前14世纪 “己巳，王𠂔（锄），𠂔田”（𠂔 古圣字。许慎曰：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，从土从又），项地实行井田制。

西 周

(前1100年~前771年)

周成王四年（公元前1060年）周公封项、顿地为姬姓国，国名不祥。

东 周

(前770~前256年)

周襄王九年（公元前643年）夏 齐灭项（国），为项地名之始，都城在今槐店西赵

古台村。

周襄王十五年（公元前637年）秋 楚攻陈，取焦夷，城顿而还。越二年，纳顿子于顿（今商水县平店乡李罔村），置顿子国，为顿地名之始。

周敬王二十四年（公元前496年）二月 陈楚围顿，虜顿子牂，顿灭，属楚。

周赧王三十七年（公元前278年） 楚顷襄王迁都于陈，称郢陈，以项为别都。

秦王政二十四年（公元前223年） 秦使王翦击荆楚，取陈以南至平舆地，灭楚。项履秦制。

秦

（前221年～公元前207年）

秦王政二十六年（公元前221年） 李斯力排众议，废分封，行郡县，分天下为36郡，后增至48郡，置项县，先属颍川郡，后属陈郡。

秦王政三十一年（公元前216年） 令民自行陈报土地。

西 汉

（前206年～前25年）

高帝三年（前204年） 分颍川郡，置汝南郡，项地属汝南郡。

高帝五年（前202年） 置项县（治今槐店）、南顿县（治今南顿）属汝南郡。诏：流亡民众归故里，认领原有田宅。定租十五税一（征收实物菽与粟）。

文帝十二年（前168年） 免租税之半。次年六月，免租税。

前元元年（前156年）五月 收田租之半，定三十而税一。

元封二年（前109年）推行“代田法”。

东 汉

（25～220年）

建武元年（25年） 推行牛耕法。

建武十九年（43年） 光武帝刘秀幸南顿。

永平九年（66年）四月 诏：郡国以公田赐贫民租种，曰“假民公田”。

建安二十四年（219年） 豫州刺史贾逵，遏郾汝造新陂，经淮通渠200余里，上承沙水，下通百尺堰（沟）入颍，引水灌溉。

三 国 魏

(220~265年)

太和二年(228年) 豫州刺史贾逵卒,贾充接任,驻军项县,以项为豫州治。

正始四年(243年) 邓艾修广淮阳、百尺二渠,上引黄河水,下通颍、淮;又修诸陂于颍南、颍北,灌田2万顷。

西 晋

(265~317年)

泰始四年(268年) 改典农官为郡县官,废屯田制。推行占田制和课田制(即租税制)。

元康六年(296年) 人多饥乏,奔迸流移,河东、平阳、弘农、上党诸郡流民散入颍川、襄城、汝南等中原一带,烧城邑,杀官吏,响应刘渊发动的战乱。王弥以2万人会石勒寇陈郡、颍川。豫州沦为战场。

永嘉四年(310年) 汉王刘聪令王弥、刘曜等率兵4万攻掠河南诸州郡。东海王越(八王之一)率精兵4万出屯于项。次年,晋帝令苟晞攻越,3月越病死。4月,石勒追越丧至苦县宁平(今郸城县)杀护枢太尉王衍等晋王公名士10余万,项沦为战场,土地荒芜。

东 晋

(317~420年)

后赵建平元年(330年) 河南诸郡、州实行初税田,亩三升。

前秦皇始二年(352年) 7月 苻健徙陈、颍、许、洛之民5万户入关中。

后秦姚兴八年(410年) 改陈县为项县,治陈城。

后秦永和元年(416年) 刘裕北伐,秦徐州刺史以项降晋。

南北朝

(420~589年)

宋永初元年(420年) 南朝宋北进淮河流域,改项县为项城县,为项城县地名之始。

宋元嘉二十七年(450年) 北朝大举南侵,拔项城。

魏皇兴元年(467年) 拓拔氏自悬瓠(今上蔡西),攻南朝汝阳(今商水县)不克,退据陈、项。取宋豫州、淮西地,与南朝对峙。

南朝齐(479~502年) 西南顿郡领西南顿县,侨置寿春(今安徽省寿县)。陈郡侨置项县。

魏太和九年（485年）十月 颁行均田，分为桑田、露田。次年二月，令清户籍，立乡党三长法，普遍实行均田制，租税制悉并废除。

梁太清元年（547年） 东魏侯景降梁，改项为殷州，令羊思达为殷州刺史。次年东魏讨侯景，项复归东魏。

北齐河清元年（562年） 更名均田法，减少“三长”人数以增加役夫，承认兼并，增收奴婢租调。

隋

（581～618年）

开皇五年（585年） 立户籍法，下诸州检核户籍。

开皇十二年（592年）十二月 遣使均田。

开皇十四年（594年）六月 诏废公廩钱制，公卿以下给职田。

唐

（618～907年）

武德四年（621年） 置沈州。领项城、颍东、颍阳、南顿、潞水5县。

武德六年（623年） 省南顿县入项城县。次年颁新律，定均田法和租庸调法。中男授田100亩，十分之二为世业（永业田）。

贞观元年（627年） 废沈州属陈州。省颍东县入项城县。

建中元年（780年）1月 用宰相杨炎议，约丁产定等，作两税法，罢一切征科色目。按贫富（从上上户至下下户）定户为九等，地、户税一并征收。

会昌五年（845年）2月 诏毁寺院，田亩没官。

五代

（907～960年）

后周显德元年（954年）正月 宰臣李谷疏导蔡河，以通陈颍水运。

显德五年（958年）十月 遣使均定诸州田租。令诸县并乡村，以百户为团，团置耆长三人。

宋

（906～1279年）

太祖二年（961年）正月 遣官度诸州民田。